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部分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的股权总数 54,134,920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7%。

二、否决议案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4,134,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议案被否决的原因

此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议案，主要是因为其修订内容为了起到对关键技术人员保密义务的约束作用，现关键技术人员已与公司达成协议并办理离职手续，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因此，经出席会议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最终决议否定该项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